

政風處	二五、洩密案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六、機關安全維護及警衛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情節重大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二七、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情節重大者，陳報第一層核定。
	二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特任人員核定後陳閱。
	二九、介壽館、行政院、立法院等中央機關公務證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本函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院台廳民三字第 1040020317 號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主 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幼麟違反公證法事件，業經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應予以申誡，併罰鍰新臺幣貳萬元」之處分確定，請貴院轉令該院執行之，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5 日 104 年度台證覆字第 1 號議決書及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檢還旨揭事件卷宗 2 宗、旨揭民間公證人碩士論文 1 本、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及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正本各 1 份。

院長 賴 浩 敏

(本函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院台廳司一字第 1040021557 號

受文者：行政院、立法院、法務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律師公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主 旨：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定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並受理案件，修正「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會員）。

說 明：

- 一、為因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定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並受理案件，本院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已公告管轄區域（104 年 5 月 19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40013758 號函諒達），並於 104 年 8 月 7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40021555 號公告：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轄區成立橋頭簡易庭，現行岡山簡易庭及旗山簡易庭改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現行高雄簡易庭及鳳山簡易庭仍隸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並調整各該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爰配合修正「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
- 二、檢附上開公告影本及一覽表各 1 份。

院長 賴 浩 敏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市) 中正區 松山區 信義區 文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中山區
			(新北市) 新店區 烏來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北市) 士林區 北投區 大同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新北市) 汐止區 淡水區 八里區 三芝區 石門區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市) 土城區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蘆洲區 三峽區 樹林區 鶯歌區 泰山區 五股區 林口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市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
			新竹縣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 (新北市) 瑞芳區 貢寮區 雙溪區 平溪區 金山區 萬里區	
	智慧財產法院	全國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縣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市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縣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
			嘉義縣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市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市) 小港區 旗津區 前鎮區 苓雅區 新興區 前金區 三民區 鼓山區 鹽埕區 鳳山區 大寮區 林園區	
		太平島	
		東沙島	

最 高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高雄市)
			楠梓區 左營區 大樹區
			大社區 仁武區 鳥松區
			岡山區 橋頭區 燕巢區
			田寮區 阿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彌陀區 梓官區 旗山區		
	美濃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內門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高雄市		
	太平島		
	東沙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	臺灣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縣	
	臺灣連江地方法院	連江縣	

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

法 院 名 稱	簡易庭名稱	事 務 分 配 區 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簡易庭	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
	新店簡易庭	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新店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深坑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士林簡易庭	臺北市士林區、大同區、北投區、新北市石門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
	內湖簡易庭	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板橋簡易庭	新北市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土城區
	三重簡易庭	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簡易庭	基隆市、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簡易庭	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大園區、蘆竹區
	中壢簡易庭	桃園市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新屋區、龍潭區、觀音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簡易庭	新竹市
	竹東簡易庭	新竹縣竹東鎮、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鎮、峨眉鄉、橫山鄉、五峰鄉、尖石鄉
	竹北簡易庭	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關西鎮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簡易庭	苗栗縣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簡易庭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
	豐原簡易庭	臺中市豐原區、大雅區、潭子區、神岡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沙鹿簡易庭	臺中市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大肚區、龍井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簡易庭	南投縣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集集鎮、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信義鄉、水里鄉
	埔里簡易庭	南投縣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魚池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簡易庭	彰化縣彰化市、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花壇鄉、芬園鄉、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員林簡易庭	彰化縣員林鎮、永靖鄉、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大村鄉
	北斗簡易庭	彰化縣二林鎮、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虎尾簡易庭	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北港簡易庭	雲林縣臺西鄉、東勢鄉、麥寮鄉、四湖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斗六簡易庭	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蔴桐鄉、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簡易庭	嘉義市、嘉義縣民雄鄉、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竹崎鄉、梅山鄉、阿里鄉、水上鄉、中埔鄉、番鄉、大埔鄉
	朴子簡易庭	嘉義縣朴子鎮、東石鄉、六腳鄉、義竹鄉、布袋鎮、太保市、鹿草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簡易庭	臺南市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龍崎區
	新市簡易庭	臺南市永康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善化區、大內區、安定區
	柳營簡易庭	臺南市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白河區、東山區、後壁區、鹽水區、柳營區、新營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簡易庭	高雄市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太平島、東沙島
	鳳山簡易庭	高雄市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橋頭簡易庭	高雄市橋頭區、左營區、楠梓區、大樹區、烏松區、仁武區、大社區
	岡山簡易庭	高雄市岡山區、燕巢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
	旗山簡易庭	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簡易庭	屏東縣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萬丹鄉、里港鄉、高樹鄉、鹽埔鄉、九如鄉、三地門鄉、霧台鄉
	潮州簡易庭	屏東縣潮州鎮、萬巒鄉、竹田鄉、內埔鄉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潮州簡易庭	、新埤鄉、泰武鄉、來義鄉、瑪家鄉、東港鎮、林邊鄉、南州鄉、新園鄉、琉球鄉、崁頂鄉、枋寮鄉、佳冬鄉、春日鄉、獅子鄉、坊山鄉、牡丹鄉、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臺東縣臺東市、綠島鄉、蘭嶼鄉、卑南鄉、關山鎮、池上鄉、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大武鄉、達仁鄉、太麻里鄉、金峰鄉、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簡易庭	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
	玉里簡易庭	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簡易庭	宜蘭縣宜蘭市、員山鄉、礁溪鄉、頭城鎮、壯圍鄉
	羅東簡易庭	宜蘭縣羅東鎮、冬山鄉、五結鄉、蘇澳鄉、南澳鄉、三星鄉、大同鄉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馬公簡易庭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望安鄉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金城簡易庭	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連江簡易庭	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本函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院台參字第 1040021696 號

受文者：本院所屬各機關 (36)

主 旨：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及附件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賴 浩 敏